

東吳大學法學院
SOOCHOW UNIVERSITY

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

作者：王惠光、王寶蒞、王偉霖
成永裕、李念祖、吳志光
林火旺、林利芝、姚孟昌



新學林

法律倫理 核心價值探討

作者

王惠光、王寶蒞、王偉霖
成永裕、李念祖、吳志光
林火旺、林利芝、姚孟昌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王惠光等作．——
版．——臺北市：新學林，2007[民96]
面：公分

ISBN 978-986-7160-83-6（平裝）

1. 法律倫理

198.58

96009624

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

作 者：王惠光、王寶蒞、王偉霖、成永裕、李念祖
吳志光、林火旺、林利芝、姚孟昌（依作者
姓氏筆劃排列）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之4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主 編：林靜妙 版 權 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浩瀚

出版日期：2007年7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300 元

ISBN 978-986-7160-83-6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之4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 學術研討會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法學院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東吳大學哲學系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崇基樓R1705 實習法庭

研討會議程（暫定）	
08:30~09:00	報到（會場R1705 外）
09:00~09:20	<u>開幕</u> 致詞人：司法院 翁岳生院長 法務部 施茂林部長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陳傳岳董事長 東吳大學 劉兆玄校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 潘維大院長
09:20~10:25	議題一：法律專業倫理之定義與範圍 主 席：東吳大學哲學系 林正弘客座教授 報告人：台灣大學哲學系 林火旺教授 / 法律專業倫理之定義 報告人：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姚孟昌助理教授 / 法律倫理教學的對象與其核心價值 報告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成永裕教授 / 法律人應共通遵守之專業倫理其意義與內涵
10:25~10:50	綜合討論
10:50~11:05	茶敘（會場R1705 外）



11:05~11:50	議題二：法律專業倫理的社會基礎 主 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黃瑞明常務董事 報告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王惠光兼任講師 / 法律倫理 與法律人之社會責任 報告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王寶蒞兼任講師 / 法律倫理 規範教學的價值基礎
11:50~12:10	綜合討論
12:1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5	議題三：法律專業倫理的實踐 主 席：法務部檢察司 蔡清祥司長 報告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林利芝助理教授 / 律師之保 密義務以及對委任人文件、財物保管之原則 報告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李念祖兼任教授 / 律師利益 衝突迴避之義務 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副教授 / 律師之懲戒
14:35~15:00	綜合討論
15:00~15:10	閉幕 致詞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劉宗榮教授

序

一直以來，「法律人」都是一個令人稱羨與尊敬的稱呼，但曾幾何時，這三個字竟成了具有負面涵義的專有名詞，而所謂的「律師性格」也變成形容一個人狡詐、反覆無常、為己之私可以出賣靈魂的制式說法。就此可見，培育「法律人」的臺灣法學教育正面臨需要檢討及改革的局面。

「現在的法學教育為何需要改革？」「我們的法學教育到底發生什麼問題？」這一連串的問號，讓「法學教育改革」在這一年多來，成為一個熱門的話題。整體來說，在目前的法學教育制度之下，各個學校所培養的法律人才，所呈現的缺失，可以從三方面來談：第一，缺乏國際觀的視野，以致處理跨國法律問題的能力不足。第二，缺乏處理工商業界法律問題的實務能力。第三，未能符合社會大眾對法律人應有道德水準的期待。而第三點缺失，即是社會各界對「律師性格」產生負面觀感的原因之一；因此在法學教育改革工作上，「法律專業倫理之加強」成為深受社會各界期待且須儘速展開的重點工作。



東吳大學法律系因為具有英美法之教學傳統，許多老師都曾研習英美法，因此對法律倫理重要性的認識比其他學校有更深一層的體會。民國八十年，在當時東吳法學院院長成永裕教授的極力引進之下，獲得全體老師共識，首度將法律倫理課程列為法律系的必修科目。在當時大部分大學法律系所根本沒有法律倫理課程的情形之下，東吳法律系能將法律倫理列為法律系的必修課程，是觀念上的極大突破。現階段，已有大學法律相關科系參考東吳法律系的理念，將法律倫理列為必修或選修課程，而考選部亦已初步決定自民國一百年始，將法律倫理列為司法專業人員相關考試的必考科目。

然而，雖然「法律專業倫理」課程逐漸受到重視，但由於起步較晚，至今國內尚未有完整且具系統性的參考書或教材，若能整理出一套完整的教材，不只可做為學生上課研習及教師授課之參考資料，也能提供從事法律實務工作者做參考。就此，東吳法學院向教育部申請研究計畫經費，邀請學術及實務界專精法律倫理的學者專家，共同貢獻智慧，進行研議並編著一本法律倫理學的教材專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法律倫理教材編纂計畫假東吳大學法學院實習法庭，針對「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廣納各界意見，會後徵得參與學者同意，收錄發



表論文出版本專書。在此，本人對參與研討會之貴賓、主持人、演講者致上誠摯的謝意，也特別謝謝計畫助理廖明慧小姐在計畫相關工作上的付出。衷心期望本計畫順利進行，編纂出一本適合我國國情以及我國法律教育內涵的法律專業倫理教材，以逐步回應並致力於符合社會對代表公平正義的法律人的期待。

喬維大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 錄

「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學術研討會	I
序	III
專業倫理和社會責任	林火旺／1
壹、前言	1
貳、為什麼要有道德？	4
參、專業倫理與社會合作	10
肆、倫理衝突與公共利益	13
伍、好律師是不是好人？	18
陸、好律師也必須是好人	26
柒、結論	29
法律專業的形成及其核心倫理價值之建立	姚孟昌／31
——以英美為例	
壹、序言	31
貳、誰是法律專業者？法律專業的形成與法律專業倫理的關係	35
參、基於法律專業的特質衍生出專業者的美德	48
肆、法律專業的共同倫理的本質、內涵與危機	52
伍、結語	59
法律人應共通遵守之專業倫理其意義與內涵	成永裕／63

壹、法治公民社會之核心價值	63
貳、法律人是否應有共通遵守之專業倫理	68
參、於同一核心價值下法律人應共通遵守之基本 義務	71
肆、如何履踐法律人應共通遵守之基本義務	72
伍、結語	73
法律倫理與法律人的社會責任	王惠光 / 75
壹、法律人皆應遵守法律倫理而負社會責任	75
貳、各種法律人的法律倫理	77
參、法律人共通的社會責任	82
肆、法官及檢察官消極性的社會責任	85
伍、律師應積極負擔其社會責任	89
陸、結論	94
理性與倫理	王寶蒞 / 97
——法律倫理規範教學的價值基礎	
壹、前言	97
貳、價值與倫理	99
參、倫理的兩個面向	102
肆、理性化及其侷限	109
伍、結語	119
網路時代的律師保密義務	林利芝 / 125
壹、緒言	125



貳、律師保密義務	126
參、網路時代的律師保密義務	127
肆、律師與委託人電子郵件通訊應注意事項	132
伍、結論	134
律師利益衝突迴避義務初探	李念祖、王偉霖 / 135
壹、序言	135
貳、利益衝突之意義	136
參、美國法上的律師利益衝突	139
肆、利益衝突之實務見解及具體案例	145
伍、結論	155
律師之懲戒	吳志光 / 157
——律師自律自治之試金石	
壹、前言	157
貳、現行律師懲戒制度之檢討	158
參、律師懲戒制度之完善	
——以建構職業懲戒法庭（法院）為核心	168
肆、結論	172
附錄一：德國聯邦律師法關於律師懲戒組織及	
 程序之相關條文	173
附錄二：日本律師法關於律師懲戒組織及程序	
 之相關條文	200



專業倫理和社會責任

林火旺

台大哲學系教授

壹、前言

隨著科技和經濟的發展，已經為當代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帶來豐富的物質生活，這些國家中的人民正享受著人類前所未有的榮景，但是隨之而生的是價值感的失落，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和幸福只是幻象。物質欲望的無止境追求、個體化的趨勢日益嚴重，家庭、宗教這些有價值的制度也逐漸裂解，人類的精神力漸漸減弱、惡化，個人也越來越孤獨。技術發明可以使我們免於勞役之苦，並為文化發展開發新的可能，但是它也會產生非人性化的效果。而且如果我們缺乏自制和對永恆價值的獻身，科技的發展反而是危險的。十九到二十世紀初許多科技領域快速發展的結果，將價值問題擱置一邊，許多受過高度訓練的專家，完全不關心社群和世界等重大問題。根據許多學者的觀察，當代文明在傳遞科技知識給年青人方面是成功的，但是卻不能傳嬗此一文明之道德、文化和歷史遺產。因此有學者認為，當代最迫切的問題是：面對責任時的道德感和尊敬已經被腐蝕，「成功」和「貪婪」這兩個學生信仰將我們去人性化，因為它模糊了人的定



義。人之所以為人是基於人具有道德能力，可以評價自己的行為和目標。¹

當代的道德動力減少，經濟上的需求和關心優先於價值問題，而當代社會有關教育、宗教、科學、職業、休閒、商業、政府等的各種制度，快速地增加，它們對人們的價值感和價值標準的塑造，具有很大的影響力。雖然專業會帶來利益，但是專家可能會支離或片斷地看待人生，而且只關注自己的世界，忽視人類整體的福祉。因此，今天的道德哲學家強調個人應該超越特殊利益，而為大家所共屬之大社會服務。²

一九八八年蓋洛普（Gallup）公司調查美國民眾對各類機構的信任度，結果顯示人們對大企業的信任度最低；哈里斯（Harris）民調在一九七一年也曾進行類似的調查，結果是：只有百分之二十七的受訪者對大公司的經營者有信心，而這個數字在一九九一年的民調，則大幅滑落到百分之十五。³換句話說，美國社會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政府和企業普遍失去其權威性和領導力。根據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派柏（Thomas R. Piper）的分析，企業和政府無法履行責任的原因，不是其工具、技術和理論的不足，而是由於缺乏願景、領導失敗、以及價值觀的不一致或不足，造成個人

¹ Harold H. Titus, Marilyn S. Smith, and Richard T. Nolan, *Living Issues in Philosophy* ninth edi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p.152-153.

² Ibid., p.154.

³ 這些數據取自 Thomas R. Piper, Mary C. Gentile, and Sharon Daloz Parks, *Can Ethics Be Taught?*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93), p.2.



或組織的目的和責任感的喪失。⁴基於這個觀點，派柏於一九八七年在哈佛大學管理學院專門為企管碩士班設計一個課程，名稱是「領導、倫理學、和組織責任」(Leadership, Ethics,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這個課程所傳達的教育概念是：企業和政府的管理教育不只是知識和技術的傳遞，而且應該是一種道德的努力，將「什麼東西值得人們追求」這樣的智慧代代相傳。⁵派柏希望透過倫理教育，使未來的專業人才不只擁有基本的技術和知識、廣博的管理視野，還能具備其未來權位所需要的高度道德和社會責任感。⁶

根據派柏的規劃，哈佛大學對管理學院學生的教育，同時注重知識、技術和價值。反觀我國對專業人才的訓練，幾乎完全著重在知識和技術面的傳授，而忽視對專業倫理問題的探討。儘管有些學校的專業領域科系會開設相關的倫理課程，但是這類課程絕不是教學的重點。再加上授課者本身普遍缺乏基本倫理學的素養，使得這些課程一方面淪為營養學分，一方面則變成教導普通常識的演講課程。整體而言，我國對未來專業人才所需要的倫理教育，仍然停留在「說教」的階段，對大多數人來說，大學教育幾乎等同於職業教育，大學就是高級職業訓練所。

目前國內最熱門的科系幾乎都是專業的科系，如法律、醫學、工程、新聞。學生選擇這些科系的原因，絕大多數是基於這些科系將來的「錢」途看好，所以律師或法官不一定

⁴ Ibid., p.3.

⁵ Ibid., p.4.

⁶ Ibid., p.11.



守法、醫生不一定關心病人健康、工程師才懂得偷工減料、記者不一定在乎公共利益。所謂「高級知識份子」從事危害社會的「低等」行為，在我們的社會俯拾即是。

「知識豐富、技術專精的人，不一定有道德；而這種人如果沒有道德，對社會的危害更大」，這是老生常談，但是我們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重心仍然是知識和技術。東吳大學將專業倫理訂為全校必修課程，學校領導者的睿智和遠見，在國內絕對是獨一無二的。希望這個構想會在國內大學校園造成風起雲湧的效法，而不是成為空谷足音。

貳、為什麼要有道德？

為什麼我們需要倫理道德？我們一生下來就活在一個有道德規範的社會。例如你在操場上撿到一個籃球，正玩得起勁，這時有一個人跑過來告訴你說，這是他的球，你會如何回答？你會說：「球是你的？笑話，看誰拳頭大！」還是你會立即把球還給他？即使對方比你瘦弱。一般人在這種情境下還是會將球交還，因為「不是自己的東西不應該據為己有」的道德要求，已經成為我們大家的共識和習慣。同樣的，如果你從台北買了一張站票到台中，一上車發現有一個空位，趕緊坐下，過一會兒，有一個人過來告訴你說：「這是我的坐位」，你一定會立即起身，將坐位讓出。跟朋友約會遲到，你一定會說「對不起」，而不是說「你本來就應該等我」。向人家借錢，你不會說「借點錢給我用，可是我是



不會還的」。這些生活行為的規範已經成為「普通常識」，但是為什麼我們需要這些規定自我設限？為什麼不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為什麼要有道德？」這個問題是一個古老的話題，柏拉圖在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對話錄第二卷一開始就探討道德的起源。傳統上對道德起源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十六、七世紀英國哲學家霍布士(Thomas Hobbes)，霍布士從人性論的假設出發，企圖證成道德存在的理由。

霍布士認為人性基本上是利己的(self-interested)，而且每一個人的最大欲望是自保(self-preservation)。一個利己且重視自己生存的個體，為什麼要接受道德規範限制自己的行為？霍布士假想人在沒有形成道德之前的狀態，他稱這個狀態為「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所謂自然狀態就是人和人之間沒有任何規範和限制的情境，在這種狀態中任何人都可以為所欲為。但是由於每一個人都想獲得維持生存所需要的東西，而人所賴以維生的東西不但相似而且是有限的，在利己心的主導下，自然狀態中的每一個個人必須靠一己之力，爭取和保障目前以及未來的利益，其他人則成為自己的潛在敵人。因此霍布士認為，雖然在自然狀態裡每一個人對任何事物，甚至對他人的身體都擁有權利，但是這樣的結果必然造成人與人的競爭和敵對，所以反而沒有人能達到目的。⁷因此在霍布士的論述中，在自然狀態下「人的生命

⁷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Part I and II*.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5), p.110.



是孤獨、貧窮、險惡、野蠻而且短暫的」。⁸

換句話說，在毫無規範的狀態下，人性會導致人與人為敵的惡劣處境，為了逃離自然狀態，人的理性會透過契約的方式，建立互利的合作關係。契約的規定限制個人利己行為所能允許的範圍，也就是說，有了契約才產生道德，契約的內容就是人類行為合理規範的依據，遵守契約就是合乎道德，違反契約的行為就是不道德的行為。因此根據霍布士的論述，道德的形成是基於人性的事實，人類為了創造一個比較好的生存環境而產生。如果用一般的說法，霍布士對「為什麼要有道德？」這個問題的解答是：「一個有道德的人類生活處境比較有利」。道德內容由契約規定，契約使人類從自然狀態步入社會狀態。

霍布士的理論雖然具有一定的說服力，但是也受到嚴厲的挑戰，這個挑戰有兩方面：一方面是針對人性是利己的假設；另一方面則是針對道德本質的懷疑。第一個挑戰比較容易理解，有人認為人性並不是利己的，即使人有利己的傾向，它不必然如霍布士所言，是人類行為的最重要趨力。由於這個爭論涉及人性論主張，有點見仁見智，所以並不是霍布士理論最大的弱點，第二個挑戰涉及道德本質，才是對霍布士理論最致命的攻擊。

如果說道德的形成是基於利己，遵守道德的理由是對行為者有利，這和我們實際生活中的狀況顯然有些出入。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會遇到遵守道德規範比較不利、而不道德

⁸ Ibid., p.107.